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445,51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定禁售规定,此外还做出特别承诺:

(1)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1.21 元 / 股(即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比 2 月 23 日收盘价上浮 125.10%)。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 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2、其他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其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科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科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科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5,445,51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202,800	37.37	0	52,202,800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	37,962,912	27.18	35,445,519	2,517,393
合计		90,165,712	64.54	35,445,519	54,720,19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由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包括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的 6.6312%共 2,517,393 股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三年后上市流通,即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其余 93.3688%共 35,445,519 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十二个月上市流通,即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202,800	0	52,202,8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962,912	－35,445,519	2,517,3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165,712	－35,445,519	54,720,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530,000	＋35,445,519	84,975,5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530,000	＋35,445,519	84,975,519
股份总额		139,695,712		139,695,712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7-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五届八、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共同投资建设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筋岑高速公路)并成立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高速)对项目进行建设经营和管理,确定岑罗高速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5%;高管局出资 1,05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5%。

为了突出公司的主业,改善公司的投资结构,加大公司在岑罗高速公路的持股比例,经与高管局协商一致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批准,公司拟单方对岑罗高速增资 3,069.36 万元。增资后,岑罗高速的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在岑罗高速的持股比例从原来的 65%调整为 82.70%,高管局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5%调整为 17.30%。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高管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项目的表决情况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单位高管局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提前 10 天送达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张国军、梁桂香、邓远志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加大公司在岑罗高速的持股比例,对于突出公司的主业,改善公司的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关联交易项目如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将此项目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管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法人代表:周志刚,注册资本:4,742,2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总资产为 9.46 亿元,净资产为 5.61 亿元,负债为 3.8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筋岑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点接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云浮至岑溪公路粤境段终点、往西经筋竹、望朗、大业、思塘、归义、思孟,终于岑溪市南面塘化村附近,接正在建设中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岑溪南互通立交起点 K2+190。岑溪连接支线起于岑溪市东面的探花附近,接 324 国道,往南在思孟接上岑溪东互通立交。

该项目总里程约 40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里程 38.5 公里;岑溪连接支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里程约 1.5 公里。据测算,岑罗高速起投资估算为 18.3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6.41 亿元;持股比例调整后,本公司将投资 5.3 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将投资 1.11 亿元。

本项目计划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9 年 10 月建成通车。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是依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采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根据项目还贷能力和周围地区的承受能力,参考广西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而确定的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作为广西唯一上市的公路交通企业,一直坚持以投资交通、服务交通、发展交通为宗旨。但是公司上市以来,除 2002 年初利用上市募集的资金收购金宜一级公路外,再没有机会进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投资建设筋岑高速既体现了公司的宗旨,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股市及股民心目中的地位。

2、公司现有所经营的资产是平王路、金宜路和南梧收费公路。除平王路约 30 公里是高速公路外,其余都是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由于金宜路受水南高速公路的影响,车流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南梧收费公路也将会受到即将全线贯通的南梧高速公路分流的影响,且公司所属资产南梧二级公路部分路段中经营期限最短的仅剩 6 年。投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将使公司经营资产中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资产的经营期限也大幅度延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随着我国西南内陆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交流日益繁荣,该项目的经营收入将会出现快速的增长,为我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预计未来几年广西将通过出让部分高速公路产权的形式加快资金的回收用于新建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建设筋岑高速公路为未来增持该项目的股份做好铺垫。

5、投资筋岑高速公路可以有效盘活公司的存量资金,发挥存量资金的投资效益,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通行费价格限制的风险:目前,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可能完全由市场调节,而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难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在各种成本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价格的限制会使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行业风险

其他交通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存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因而会对本项目经营管理的交通流量有一定影响。随着广西的经济发展,将会形成公路与铁路之间的竞争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项目的收入。

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项目的收入水平不仅取决于其运营道路的车流量情况,而且与其他道路的建设以及路网分布有关。如果现有的道路布局发生变化,如与本项目运营管理道路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等,将会分流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从而使本项目的收入下降。

(3)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广西的公路网络不健全,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现存道路的运营效率,从而给本项目的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4)政策性风险

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将来国家从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会紧缩银根,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交通客货流量同整个国家和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关系,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国家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而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入水平。项目的利润水平会随着当地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提高公路营业税率,扩大免征车辆范围,收费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调整,将会减少公司的利润。

2、针对上述客观存在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价格限制的风险

公路收费标准的制订需要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为了平抑由于人工、设备采购和原材料方面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提高,公司将积极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各种优惠政策,以减轻因为价格限制而造成的利润下降。另外,公司还将针对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收费调整的申请。

(2)针对行业风险的对策

针对其他交通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对铁路运输方面的竞争,将通过提高服务质量的方式争取更多的客源和货源。公司除提供沿途加油、车辆维修保养和餐饮住宿方面的服务外,还要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证过往车辆能够快捷、便利地通过公司的公路和桥梁。

针对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产业政策的研究,把握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远景规划的内容,了解区内同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在选择项目前进行认真详实的市场调查,尽量避免其他道路对公司投资项目造成的分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以提高公司路桥资产的竞争力。

(3)针对市场风险的对策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经营活动,不仅可以降低产业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保证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减少由于经济周期原因造成车流量下降带来的收益损失。随着衡阳至昆明、重庆至湛江及桂林至北海等重要干线、国道的开通,以及南宁至六寨、南宁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和南宁至玉林等公路项目的完工通车,广西区境内的"七射一环"公路交通网络将会最终形成。这对于提高现有公路的运营效率有巨大帮助,因而本项目的收入水平将会有所提高。

(4)针对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交通和财政方面的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收集政府的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对基础设施行业作出了明确阐述,国家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是国家的重点扶植产业,其发展水平和运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甚至整个国民经济有着直接的关系,交通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对经济发展有着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因而国家会给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充分的政策支持,公司在将来的经营过程中将可能得到税收、物价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广西是衔接西南和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为增强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和西南经济落后地区的沟通,国家将会加大对于广西的公路交通建设的投入,完善广西区内部的公路运输网络,这将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据初步测算,筋岑高速公路的净现值为 120,96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6.53 年,内部收益率为 8.19%。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 2009 年末可建成通车。筋岑高速建成通车后,预计该项目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平均增加约 24,572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1,762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683 万元。可见,该项目对于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的意义。

七、公司与高管局关联交易发生的总金额

(一)截止目前,公司对筋岑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资金 19,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金。

(二)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公司与高管局还合作投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1.53 亿元。项目共需资本金 18.04 亿,初步计划为:高管局出资 12.22 亿元,占总股份的 68%,公司出资 5.815 亿元,占总股份的 32%,预计该项目 2007 年 12 月可建成通车。至今公司对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三)公司每年委托高管局对公司所属资产平王路进行公路养护,每年向高管局支付 176.65 万元。2007 年度的公路养护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订。

(四)公司每年向高管局租赁公司所属公路的土地,每年向高管局支付土地租赁金 100 万元。2007 年度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在岑罗高速公路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7-00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07 年 3 月 30 日,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已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1762212 股股改对价及时偿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631788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东。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A.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 42,952,000 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B.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还承诺: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芙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金海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湖南省凯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汇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未明确表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具体比例为每 10 股偿还代为垫付的 4.01 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4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631788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16%,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03%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鉴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为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1762212 股股改对价及时偿还。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95659	80763871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0412403	67780615
3、其他内资持股	12675000	12675000
其中:	0	
境内法人持股	12675000	1267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256	308256
4、外资持股	0	
其中:	0	
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53012	2578848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5253012	257884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338648671	338648671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电广传媒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 1762212 股股改对价及时偿还,并已履行了股改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4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电广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债券代码:125959　债券简称:首钢转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首钢转债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6 日;

2、首钢转债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即 105 元 / 张(含当期未付利息,扣除当期未付利息税 20%,个人和基金持有的首钢转债赎回价格为 104.91 元 / 张);

3、首钢转债赎回付款日为 2007 年 4 月 13 日;

4、若投资者在赎回日还未将所持转债转成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于赎回日以每张 105 元(含当期利息)价格将转债赎回,请转债持有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赎回完成后,首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了 20 亿元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首钢转债,代码 125959)。2004 年 6 月 16 日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 2.97 元。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转债已有 1,768,670,400 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有 231,329,600 元首钢转债在市场流通。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 首钢总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为 64.57%。

公司股票(首钢股份,代码 000959)在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的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2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40%,即 4.16 元。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自本次首钢转债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首钢转债到期日止为首钢转债的赎回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期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4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在此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本公司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决定行使首钢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首钢转债全部赎回。现将公司本次首钢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首钢股份,代码 000959)已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40%,即 4.16 元。

2、赎回价格:首钢转债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价格赎回,即 105 元 / 张(含当期未付利息,扣除当期未付利息税 20%,个人和基金持有的首钢转债赎回价格为 104.91 元 / 张);

公司转债发行条款规定: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有关规定,首钢转债票面年利率为 1.5%,由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首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3、赎回日:2007 年 4 月 6 日

4、赎回的付款方式

本公司于赎回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债券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登记公司于赎回日后第 4 个交易日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头寸账户,同时记减投资者相应的债券数额;各券商于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开设的资金或保证金账户。

5、赎回对象

2007 年 4 月 5 日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首钢转债持有人。

6、其它相关事宜

(1)首钢转债自满足赎回条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赎回日当日(不含),不停止交易及转股;赎回日当天停止交易和转股。

(2)投资者欲全面了解首钢转债赎回的具体事宜,请查阅 2003 年 12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3)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刊登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4 月 3—5 日,连续刊登公告,提请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公告发布后,公司不得撤回赎回决定。

公司将在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7、咨询机构:(1)咨询地址:北京石景山路 99 号 6 号楼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10-8829 3727　传真:010-6887 3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债券代码:125959　债券简称:首钢转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首钢转债"(代码 125959)已有 1,768,670,40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目前尚有 231,329,600 元在市场流通。首钢股份(代码 000959)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 595,399,262 股。

首钢股份 2007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2006年四季度末	季度增减(+,-)	2007年一季度末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897,328	0	1,875,897,328	6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766,840	594,735,094	1,029,501,934	35.43
合 计	2,310,664,168	594,735,094	2,905,399,262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05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25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4 年 11 月 12 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盘,已有 1,246,666,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37)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本报告期转股数为 49,270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682,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尚有 3,334,000 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 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07 年 3 月 30 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07,913	-17,433,307	298,074,606	4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006,156	17,482,577	364,488,733	55.01%
合 计	662,514,069	49,270	662,563,339	100%

说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7,433,307 股系股权分置改革后四家小非股东持股解禁数(详见 2007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如下(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298,074,606	4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2,821	1.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交通银行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35,149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603,994	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07,771	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354,829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	6,345,719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5,664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银行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364,190,553	54.97%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三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编号:临 2007-05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本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桂冠转债"(100236)转成本公司的股票"桂冠电力"(600236)情况为:本季度转股数为 33822176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8130119 股;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 2898.2 万元(面值);累计未转股的"桂冠转债"余额为 47886.4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有关规定,现将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的"桂冠转债"(100236)转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桂冠电力"(600236)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6年四季度末(2006.12.29)		2007年一季度增加可转债转股	2007年一季度末(2007.3.30)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815,871	72.44		988,815,871	70.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218,138	27.56	33,822,176	410,040,314	29.31
合计	1,365,034,009	100.00	33,822,176	1,398,856,18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季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73,784,618	48.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960,520	17.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6,421,050	4.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477,767	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779,883	0.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5,150	0.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0,028,378	0.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	9,829,073	0.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8,535,081	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543,525	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持有转债数量情况(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

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26000	16.48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376000	12.1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5387000	9.48
国际金融 – 渣打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9606000	6.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5.64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7000	5.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572000	4.71
招商债券投资基金	20491000	4.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18
UBS　AG	18031000	3.7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统一调整旗下基金直销网点首次申购金额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方便投资者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决定统一调整旗下基金在直销网点的首次申购金额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如下:

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了解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07 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一中民二初字第 50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股东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发生借款纠纷,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均已被法院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止。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02725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4%,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6217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0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汇[2007]44 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批复》,同意我司为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债务金额为 12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1 年。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二 00 六年九月九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宝达投资